

一使用各种统计分类标准，实行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服务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年报基层一套表制度。工业统计为适应新税制和新的会计制度的实施，月报全部按照改进的指标体系分类统计，并对增值税税收政策在统计上的处理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增加《全部独立核算“三资”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销售与库存总量》表。能源统计制度改革，实行一套表制度，能源统计和原材料统计合并，国家统计局取消了省级上报地区能源平衡表，广东省也取消了地级市上报能源平衡表。能源年报增设《工业企业产值综合能耗》表。1993年，综合统计从年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新的统计报表制度，重点是统一使用各种统计分类标准，实行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服务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年报基层一套表制度。综合统计经济行业分类有所改变，即新的行业分类由过去的13门类改为16门类，大类数目也由75个调整为88个，中类由310个调整为352个，小类由667个调整为847个，从1994年开始执行。建立市一级季度测算国内生产总值制度，要求各县（市、区）在当年上半年做好内部运转准备工作，下半年内部试运转，1994年分县（市、区）对外公布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1994年，工业统计定期报表中，在指标“国有大中型”下，增加“新产品产值”指标。投资统计将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改为“自有资金”；在“其他资金来源”中增列“集资”指标。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区独立报数。固定资产投资修订为按工程用途划分标准，由1993年的按“三次产业加住宅”改为按行业大门类划分工程用途。修订资金来源统计指标及完善“土地购置费”的统计方法。国家统计局恢复重点省、区市统计局上报地区能源平衡表任务，广东省恢复各市统计局上报地区能源平衡表。

农业统计年报新增《乡镇发展情况调查表》。交通运输、邮电业统计增设《财务状况》年报表。投资统计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投资统计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修改和完善了房地产开发统计制度，充实加强了利用外资统计，改革完善了项目统计。首次把房地产投资作为一个产业来统计，增加反映资金情况、开发经营和销售及出租情况的统计指标。工业统计《分行业工业生产销售总值》半年报免报；年报由当年开展的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代替，普查的对象即统计全社会工业总产值及企业个数，也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和个体工业，增加《年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村办工业、私营工业、合作经营工业、个体工业和工业生产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报表。社会统计开始执行《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其跨度为1991—2000年，内容包括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儿童死亡、儿童营养、儿童保健、基础教育、妇女健康与保健、供水与环境卫生和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八个方面共89个指标。

1996年，广东省再度取消市级上报地区能源平衡表。工业统计增加《工业中间投入》计算表，计算月度工业增加值。房地产统计建立“全部建成投资大中型项目报告制度”和“企业景气调查报表制度”，增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月报。建筑业统计范围国家统计局修订为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四级及以上的各种经济类型的建筑业生产单位。原有的建筑业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社会（除个体外）的各种经济类型

独立核算的法人建筑企业和辖区内其他行业企、事业行政单位的附营建筑业活动单位。综合统计不再计算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而改为计算国内生产总值。交通运输统计增加《运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和《主要生产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两个季报。社会统计在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统计年报的基础上，对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地质勘查和水利管理业、医疗卫生业、软件服务业、小型工业企业等行业的科技活动情况，建立起五年一个周期的滚动调查制度，制定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相对应指标的年报表；并且在1996年—2000年，社会统计分年度开展了农业、建筑业、医疗卫生业、小型工业企业等行业科技活动情况的调查。

1997年，工业统计从当年起开始工业生产指数的试算工作，各县（市、区）工业统计均利用月度资料进行工业生产指数法计算工业发展速度的试算。能源统计增加《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总值》表。社会统计开始执行《妇女发展规划监测统计》制度，其跨度为1995—2000年，内容包括基本国情、参政议政、社会生产、劳动权益、教育培训、卫生保健、婚姻家庭、法律保护、消除贫困和社会福利十个方面共219个指标。并且按省局要求每年分别撰写妇女、儿童监测统计报告。投资统计修改投资统计的起点，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城镇集体的项目投资起点计算由5万元提高到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内容，要求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推算或估算。增加反映国有经济成分经济状况的指标。随着经济活动的发展，原有的“国有经济类型”已远远不能反映国有经济的实际情况，为准确地反映国有经济成分的发展状况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投资、建筑业和房地产统计增加反映国有经济成分经济问题的指标。建筑业统计年报范围定为四级及四级以上建筑施工企业；没有资质挂靠其他企业资质的，由挂靠企业负责统计。

1998年，建筑业统计将《国有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和《国有建筑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改名为《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和《建筑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统计范围扩大到所有独立核算企业。外经旅游统计取消实际出口、出口成交、进口订货、进口到货、收购报表、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易货贸易统计指标。劳工统计沿用了几十年的“职工”指标被“从业人员”指标所取代，“在岗职工”统计是单位“从业人员”指标的其中数。能源统计制度重新独立设置，不再包括原材料统计。主要执行的报表任务包括：年报上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由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填报，以及重点企业填报的《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和《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进度报表《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由月报改为季报，新增《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购、消、存情况》半年报，取消《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季报。从1998年年报开始，能源的购进、消费与库存报表和能源加工转换报表分别放入工业和交通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同年，能源统计取消《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表由月报改为季报。

1999年，投资统计范围扩大到50万元以上的城镇私营、个体投资。为避免与城镇私人建房投资统计重复，个体户只统计500万元以上的非建房投资。对部分指标进